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浙江世寶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韻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7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714号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世宝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世宝公司增发股票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浙江世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世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世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世宝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2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46元，共计募集资金705,172,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5,125,836.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60,046,164.00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83,286.9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8,162,877.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6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6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分行	1208020029092967976	658,162,877.04	802,682.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分行	1208020014200006761		1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332910182600036755		31,476.83	[注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32700547092		5,000,000.00	[注1] 七天通知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玉泉支行	3310010510120100046595		2,531,642.71	[注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佛堂支行	19647101040003209		6,810,316.04	[注2]
合计		658,162,877.04	30,176,118.18	

[注1]：均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注 2]：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5 年 1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 万元；2015 年 6 月，收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500 万元。

经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5 年 7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2016 年 6 月，收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0,000 万元。

经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0,000 万元。

2. 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经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78 亿元。

3.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50,817.61 万元，占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77.2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和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由于市场发展较

预期缓慢、市场定位调整等原因，导致投资进度放缓。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全部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公司已拥有较强的配套开发能力，可同时进行多个项目的配套开发。公司实施“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扩建公司原有的省级研发中心，将其研究能力、硬件设施、管理水平等提升到国家级技术中心水平，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技术实力，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该项目尚在建设中，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共分三期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系其中的二期（3、4、5 号铸造线及 1、2 号机加线），二期建设所生产产品主要用于替代公司内部所需铸件的外部采购。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该项目所包含的一条铸造线经调试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正式投入生产。其他铸造线和机加线均尚在建设中。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未投产，因此未体现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65,816.2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972.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10,060.94				
						2016 年 1-9 月：6,911.2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10,529.71	2,270.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885.22	17,114.7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	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936.33	2,063.6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	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	34,000.00	29,016.29	29,016.29	34,000.00	29,016.29	1,620.93	27,395.3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1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	76%	[注 1]	3,002.99	3,483.73	3,496.70	9,983.42	[注 4]
2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	[注 3]	不适用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3	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4	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 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	[注 2]	年销售收入 45,200 万元, 利润总额 7,430.40 万元	不适用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1]: 该项目同系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预计实现净利润 7,035.24 万元, 受市场变化、技术升级等因素影响,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调整后预计实现净利润 5,700.51 万元。

[注 2]: 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 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在相应期间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因此未实现效益。

[注 3]: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注 4]: 2014 年非公发行该项目预计实现净利润 5,700.51 万元, 按现有产能利用率简单折算 2016 年 1-9 月应实现净利润约 3,249.29 万元。